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为拓展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拟以3,500万元人民币对上海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惠”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恺英持有上海翰惠35%的股权。

2、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叶飞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2017年5月18日至2037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翰惠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其他股东	65%
总计	100%

3、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上海翰惠主要立足于中小企业，其凭借成本优势、产品优势、效率优势及地域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最便捷、快速、安全合规的金融服务及技术服务。上海翰惠的主要业务包括：建设综合电子账户，实现在线多平台无障碍交易，打通线上消费通道；提供综合金融超市服务，支持余额理财及红包积分等；联合构建信贷平台，协助解决资金问题，构建风控模型和催收体系；打造低费率支付通道，协助客户快速介入支付通道。

4、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介绍

乔延清，CEO。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曾成功运营国内最大的联名信用卡第三方发卡公司、国内最大的金融机构特惠商户发展机构，成功打造了企业客户—银行—商户三者端到端的合作模式。是国内最早

的移动支付行业从业者，成功推广与运作中国移动2.4G、中国联通NFC、世博园区一卡通等多项移动支付项目，并创新性地推出手机钱包和银行联名信用卡业务。成功创立了国内领先的支付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银联、银行和各大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支付产品与解决方案，并为国内数千家互联网公司提供移动支付解决方案。

叶飞，CTO，九三学社上海市金融委青联委员。多年支付、互联网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对支付账户系统、交易系统具有丰富的经验，具有优秀的技术架构能力，及技术团队建设管理经验。快钱支付第二号员工，创始团队核心成员，整体负责了快钱支付平台的技术建设工作，历经公司从两名员工发展到逾千人规模，交易量从零到几千亿规模；盛付通（盛大集团旗下支付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的产品研发等技术部门，参与了盛付通的筹建工作，盛付通的申请牌照的主要负责人，并首批获得全牌照。

四、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上海恺英自有资金。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六、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上海恺英以增资方式，向上海翰惠投资人民币3,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恺英持有上海翰惠35%的股权。

2、本次投资后，上海翰惠董事会成员人数上限为7人，上海恺英可选派1名董事。

3、本意向书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具备后，上海恺英才有权利但并无义务进行本次投资：

A、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的圆满完成，并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且已经取得上海恺英以及上海翰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B、上海翰惠及其股东提交充足信息和保证，特别是有关于业务状况、政府管制、税收的信息和相关的债务信息和财务报表。

C、不存在任何事件可能使得完成本次投资变成不可能或不合法。

D、投资协议及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其他正式协议正式签署且生效。

E、现有股东出具一份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如有）的书面证明。

F、上海翰惠自成立之日起其的经营、运作、收益、前景、资产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任何会导致或可能导致前述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发生。

G、向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的报备（如需）工作已经完成。

4、本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出现争议，需提交上海恺英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上述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布局，公司凭借在互联网游戏场景、流量及大数据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及优势，积极推动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

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主要为两大部分：基础设施平台部分（云账户平台、大数据及风控平台、支付系统平台）、以及信用产品平台（对接消费信贷场景及相关信用产品）；该平台建设能够满足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支付服务、账户体系、基础设施平台、最终消费场景及信贷产品全产业链的布局。

公司同意上海恺英对上海翰惠进行投资，借助上海翰惠核心团队多年互联网金融支付、理财及信贷行业的经验，为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打造自身的以支付账户为核心的网络支付钱包，将公司的流量转化为金融账户并通过金融服务实现流量变现。本次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创新，也有助于公司经营扩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股东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二）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属于互联网与传统金融的融合创新，该领域的市场发展仍需探索，相关服务尚未完全配套，国家对该领域的监管体系也在不断完善。另外，目标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可能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立伟先生、田文凯先生、叶建芳女士对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司拟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投资上海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以3,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对上海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权。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向互联网金融领域拓展,有助于增强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